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開處
承辦人：方偉凱
電話：07-3368333#3537
傳真：07-3315080
電子信箱：weikai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93415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美濃湖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
建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於公
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、高
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
市開發處)

代理市長楊明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934150001號
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1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美濃湖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
建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109年8月22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1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（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）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應即予更正，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。

代理市長 楊明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